附件

**关于总部经济扶持政策的若干补充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中府〔2019〕118号）、《中山市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府办〔2020〕21号）实施情况，为进一步鼓励我市总部企业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现就促进总部经济加快发展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调整建筑业总部企业认定资质标准

对《若干意见》第三部分“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第（二）点“认定条件”的“（6）建筑业总部企业”进行修订：

建筑业总部企业。具有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或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资质，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且形成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上。

**（原文：建筑业总部企业。具有企业资质等级总承包贰级以上资质，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且形成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上。）**

二、建立总部企业在库资格动态管理机制

（一）对《若干意见》第五部分“组织实施”的第（六）点进行修订：

市总部办每年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资格复审，总部企业连续两年资格复审未通过的，暂停享受总部经济扶持政策。总部企业连续三年资格复审未通过或因实行“关闭、停办、合并、转产”等无法经营的，经总部办报市政府审定后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总部经济扶持政策，且该企业两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满两年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认定，继续享受除落户奖之外的总部经济扶持政策。

**（原文：市总部办每年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资格复审，总部企业连续两年在我市形成财政贡献未达到认定条件的，暂停享受总部经济扶持政策。因实行“关闭、停办、合并、转产”等无法经营的，经总部办报市政府审定后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总部扶持措施，且该企业两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满两年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认定，继续享受除落户奖之外的扶持资金。）**

（二）对《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第（三）项“资格复审申报审核程序”的第2目进行修订：

已认定总部企业申请资格复审主要审核企业经营状况和配套奖励的依据。资格复审未通过的，当年可继续享受总部经济扶持政策。资格复审连续两年未通过的，暂停享受总部经济扶持政策。

（**原文：已认定总部企业申请资格复审主要审核企业经营状况和配套奖励的依据。首次资格复审未达到认定条件的，可继续享受总部经济的贡献奖、提升奖、人才奖、入学服务（如无地方贡献则暂停享受扶持政策）。资格复审连续两年未达到认定条件的，暂停享受总部经济扶持政策。**）

三、调整上市公司总部企业资格复审要求

对《实施细则》第四条的第（一）项“申报条件和标准”进行修订：

符合《意见》基本条件和认定条件的，且已被认定的总部企业，包括2019年以前被认定的总部企业；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总部企业营业收入和财政贡献均达到认定标准80%以上视为资格复审通过。

**（原文：符合《意见》基本条件和认定条件的，且已被认定的总部企业，包括2019年以前被认定的总部企业。）**

本意见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中府〔2019〕118号）、《中山市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中府办〔2020〕21号）不符的条款，按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